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更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陳福香先生（「陳先生」）已於2020年7月20日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表示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陳先生的辭任函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陳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永霞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任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亦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 1 要求的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梁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劉先生及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4 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原資產財務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劉先生於 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曾在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前身青島港務局，及本公司從事財務相關工作。之後，劉先生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青島港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青島港集團財務部副部長，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於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 1999 年 7 月畢業於青島大學國際通用會計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9年以上的豐富知識和工作經驗。梁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借助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劉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資格。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i）劉先生在中國港口行業的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大約 20 年的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運營有深入的了解；（ii）梁女士將與劉先生就本公司日常營運中與合規相關的所有事宜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iii）劉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且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將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情況；（iv）劉先生將獲得董事會辦公室所有人員的支持，該等人員將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做好本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規方面的日常工作；及（v）劉先生將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本公司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劉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有效期自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豁免基於以下條件下獲授予（i）劉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梁女士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由聯交所重新審查。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倘梁女士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 授權代表更換

自上述陳先生之辭任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生效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劉先生已代替陳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緊隨上述變更之後，授權代表為董事長賈福寧先生以及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0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